

元谋人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XZC2024-G1-00378-YNJZ-0024

招标人：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6日

招标文件
公平竞争机制审查责任页

编制单位	云南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	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人	陈宗龙、张晓冬
审查人	金晓云
校核人	易凤、沈志娟
编制人	王丽荣、王珍珍
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一、	采购需求清单	41
二、	商务要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81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2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元谋人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C2024-G1-00378-YNJZ-0024

项目名称：元谋人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16.8

最高限价（万元）：116.8

采购需求：通过完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与调控手段、综合运用主被动调控手段，改善展厅和库房的文物保存环境质量；为珍贵文物配置储藏装备；对库房进行环境改造提升，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控管理机制等措施，运用多种调控手段对文物保存微环境实施有效的“稳定、洁净”调控，多角度多途径全面提升该馆馆藏珍贵文物的预防性保护能力。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到货及设备安装完成。项目地点：元谋人博物馆。付款条件：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款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限：标段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元谋人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6%、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9日00:00至2024年8月26日23:59，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轻纺城 30 幢 3 单元 606 室云南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1）元谋人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保证金金额：11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4:00

其他：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政采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 CA：0591-87760022 云南 CA：4006727666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

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元谋县文化馆 4 楼

联系方式：18388103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开发区轻纺城 30 幢 3 单元 606 室

联系方式：13908783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宗龙

电话：139087831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恒温恒湿一体机、多功能固定式文物储藏柜。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td> <td>工业</td> </tr> <tr> <td>二氧化碳检测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便携式甲醛检测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温湿度记录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净化-调湿一体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恒温恒湿一体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独立展柜</td> <td>工业</td> </tr> <tr> <td>多功能固定式文物储藏柜</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准文物储藏架</td> <td>工业</td> </tr> <tr> <td>库内文物转运推车</td> <td>工业</td> </tr> <tr> <td>文物转运箱</td> <td>工业</td> </tr> <tr> <td>库房折叠登高梯</td> <td>工业</td> </tr> <tr> <td>文物整理桌</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工业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工业	二氧化碳检测仪	工业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工业	温湿度记录仪	工业	净化-调湿一体机	工业	恒温恒湿一体机	工业	独立展柜	工业	多功能固定式文物储藏柜	工业	标准文物储藏架	工业	库内文物转运推车	工业	文物转运箱	工业	库房折叠登高梯	工业	文物整理桌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工业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工业																																
	二氧化碳检测仪	工业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工业																																
	温湿度记录仪	工业																																
	净化-调湿一体机	工业																																
	恒温恒湿一体机	工业																																
	独立展柜	工业																																
	多功能固定式文物储藏柜	工业																																
	标准文物储藏架	工业																																
	库内文物转运推车	工业																																
	文物转运箱	工业																																
	库房折叠登高梯	工业																																
文物整理桌	工业																																	
10.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11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选择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中一种形式提交。</p> <p>户名：云南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552899991013000012329。</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营业部。</p>
12.7.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采购人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u></p> <p><u>(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8.6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政采云平台通过网络线上方式或书面送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云南京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8783114； 通讯地址：楚雄市轻纺城30幢3单元606室。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1.2%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3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开标现场无需提供。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4、技术方案编制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完成或完善文物保护技术方案并报送专家审查通过。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4.4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5 招标文件要求开标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4.5.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等内容。

4.5.2 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

4.5.3 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四小时内由招标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4.5.4 样品需要送检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4.5.5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合格样品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4.5.6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招标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招标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的承担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4.6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指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总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各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报价，包括物价水平、工资调整、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因素，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产品保护、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23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0.5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0.6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0.7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8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0.1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他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担保

2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8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做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9 投标无效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违法违规情形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 违规处理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书面声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书面声明）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书面声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p>	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响应情况	25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5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但不构成废标。</p> <p>(1) 标 (*) 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2) 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p> <p>1、投标人拟投产品出现任意内容不满足对应技术指标项下的内容，即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指标。</p> <p>2、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的评审参考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p>	
2	库房环境提升改造施工方案	5	<p>库房环境提升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安全、照明、气密性、微环境控制等方面。改造方案完全满足升级改造任务要求，响应程度高，实施过程非常规范且在建设过程中文物保护安全措施等方面优势突出，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有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不详细的每项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p>	
3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0	<p>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质量管理措施；(2) 质量保障措施；</p> <p>(3) 服务响应性措施；(4) 廉洁管理措施；</p>	

			(5) 违约责任措施。产品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措施具体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符合博物馆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不详细的每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 质保期服务内容承诺；(2) 响应方式及时间；(3) 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4) 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5)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措施具体、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不具体、不符合实际的每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5	培训方案	6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培训内容及方式；(2) 培训计划；(3) 违约承诺。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方案具体可行、承诺措施明确、满足项目需求、符合实际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任意一项内容不全、表达不清楚或不详细、措施不具体的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6	供货方案及违约处罚措施	9	交货时间及违约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进度安排；(2) 安装、调试方案（须包括针对本项目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布置平面图、文物库房保存环境调控布置平面图）；(3) 违约处罚措施。时间安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处罚措施明确得9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有一项内容表述	

			不完整、不合理、不详细、不具体，每项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	
7	项目业绩	5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由投标人作为主体实施单位独立承担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8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温度测量范围：-30℃~100℃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精度范围：±0.5℃/ ±2.5%RH（5~95%RH） 分辨率：0.1℃/ 0.1%RH	1	套	
2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分辨率：0.1—100,000 μW/cm ² ； 测试波长：365nm； 分辨率：0.001 μW/cm ² ； 重复性：0.001 μW/cm ² ；	1	套	
3	二氧化碳检测仪	精度：±（50 ppm CO ₂ ±2% 测量值）； 分辨率：1ppm。	1	套	
4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分辨率：0.01ppm； 测量范围：0.00~10ppm； 响应时间：10~60s。	1	套	
5	温湿度记录仪	配温湿度记录仪软件 1 套； 测量范围：-20~80℃/0~100% RH； 精度优于±0.5℃/±3%RH； 分辨率 0.1℃/0.1%RH； 记录容量：26000 组。	2	套	

二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				
(一)	文物展陈微环境调控				
1	净化-调湿一体机	<p>调控空间：≥3m³；</p> <p>电源：220VAC 50HZ；</p> <p>设备功率：≥200W；</p> <p>调控范围：30%RH-70%RH；</p> <p>适用环境：0%RH-100%RH；0℃-50℃；</p> <p>补水维护：设备免补水，无液态水；</p> <p>噪声：≤50dB；</p> <p>具有多层面的自我故障监测系统、具有超限、断电、故障 声光报警功能；</p> <p>具有多层次的自我保护和重启机制，设备不会死机。</p>	5	台	
2	净化-调湿一体机	<p>调控空间：≥6m³；</p> <p>电源：220V AC50HZ；</p> <p>设备功率：≥300W；</p> <p>调控范围：30%RH-70%RH；</p> <p>适用环境：0%RH-100%RH；0℃-50℃；</p> <p>补水维护：设备免补水，无液态水；</p> <p>噪声：≤50dB；</p> <p>具有多层面的自我故障监测系统、具有超限、断电、故障声光报警功能；</p> <p>具有多层次的自我保护和重启机制，设备不会死机。</p>	4	台	
(二)	文物库房保存环境调控				
1	恒温恒湿一体机	<p>室外机尺寸：5P室外机；</p> <p>*控制范围：温度：18-26℃；湿度：40-60RH%；</p> <p>*制冷量：≥15kw；</p>	1	台	核心产品

		<p>风量：$\geq 3000\text{m}^3/\text{h}$；</p> <p>机外余压：100Pa；</p> <p>压缩机形式：全封闭涡旋式；</p> <p>压缩机功率：$\geq 3.75\text{kw}$；</p> <p>电源：380V 50Hz，三相五线制；</p> <p>最大输入功率：$\geq 15\text{kw}$；</p> <p>蒸发器形式：紫铜管套铝翅片；</p> <p>冷凝器形式：紫铜管套清水铝箔；</p> <p>空气过滤器：初效；</p> <p>噪音：$\leq 65\text{dB}/(\text{A})$；</p> <p>送风机类型：低噪音离心式；</p> <p>送风机功率：$\geq 0.5\text{kw}$；</p> <p>加热器形式：不锈钢翅片式；</p> <p>制热量：$\geq 7\text{kw}$；</p> <p>加湿器类型：电极式；</p> <p>加湿器功率：$\geq 3.5\text{kw}$；</p> <p>加湿量：5kg/h；</p> <p>风循环方式：前回风、顶送风。</p>			
(三)	珍贵化石文物展柜微环境调控				
1	独立展柜	<p>尺寸：800*800*2200mm</p> <p>(1) 协调性：展柜的外观、材料的使用，灯光的配置要做到与展品相协调。整体框架采用不低于40*40*3.0mm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T6以上性能完毕后，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氧碳喷涂工艺；玻璃材质、规</p>	2	台	

		<p>格:6mm+0.76PVB+6mm 超白夹胶玻璃;</p> <p>面层材质: 1.2-1.5mm 厚,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深灰色烤漆; 夹胶可防99.99%的紫外线, 具有防爆功能玻璃外观符合GB/T9962规定; 博物馆专用锁具等小配件; 背板台面木板包麻布。</p> <p>(2) 密闭性: 柜体气密性(换气率)小于0.8d-1)。</p> <p>(3) 耐用性: 博物馆专用门铰(独立通柜开启, 液压开启)采用金属型材结构形式, 基座承载力不小于300 kg/m, 表面装饰涂层为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 所有金属材料必须经过防锈处理, 达到该地区室内金属板材防锈等级要求; 采用铝合金型材, 时效状态T5或T6性能, 壁厚不小于3mm;</p> <p>(4) 环保性: 展柜板材应采用环保材料, 可选用环保E0级标准板材, 但必须采用铝塑膜包覆等表面封闭措施, 也可选用环保型 PVC 板包织物;</p> <p>(5) 安全性: 锁具必须为博物馆专用高安全性能锁具, 锁体及钥匙为特硬、耐磨及防锈材料, 钥匙互开率低于0.01%, 锁具检验按照《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21556)的要求进行;</p> <p>(6) 可视性: 展柜玻璃采用超白夹层玻璃, 根据玻璃高度选择相应不同厚度的玻璃, 但厚度不宜低于6mm+6mm, 透光率不低于90%, 并吸收 99%以上紫</p>			
--	--	--	--	--	--

		<p>外线照射；</p> <p>(7) 操作性：展柜开启是电动开启。</p> <p>(8) 照明控制性能：通柜配置 LED 均匀泛照明+LED 射灯重点照明，其中LED 射灯重点照明，每延长米配置不少于4支，焦距可调节或预制不同焦距，10-60度泛光聚光出光角无极可调。灯具开启具备安全性及灵活性，均匀泛照明及重点照明可同时或单独开启，可单独在0-600LUX 无极调整照度。柜内灯光照明设备的光照度 0-600LUX 无极可调，色温 3000K，显色指数 90 以上，文物柜内可见光与紫外光应符合 GB/T23863 规定。所用灯具及光源必须满足稳定性、安全性及散热性。照明系统低压供电，安全可靠，应具备电器开关、漏电保护器等。灯具与展品陈列区相隔离，调节、维修更换无需开启展柜，安装维护应简便，不影响观瞻。</p> <p>(9) 环境控制性：展柜采用专用密封胶或密封条密封，具备较高的密闭性和良好的弹性，空气交换率应不大于 1 次/天。</p> <p>(10) 文物藏展柜架提升改造须确保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文物展柜密封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0-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馆藏文物展藏调</p>			
--	--	---	--	--	--

		湿储存柜技术要求》(WW/T 0108-2020)、《馆藏文物展藏多功能展柜技术要求》(WW/T0109-2020)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且新增或改造后的展柜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验证其达到规定标准。			
三	库房环境改造提升				
1	文物库房密封性改造	为了保证设备运行环境,使项目达到预定的要求和最好的效果性能,对相应库房配套辅助环境进行改造。			
四	珍贵文物储藏装备配置				
(一)	文物储藏柜架				
1	多功能固定式文物储藏柜	<p>结构要求:</p> <p>1) 尺寸: 1200*600*2000mm;</p> <p>2) 上下对开门结构,全部采用一级冷轧钢板,五金配件;</p> <p>3) 拆装框箱体钢结构,组合式装配,拆装方便、灵活、耐用;</p> <p>*4) 文物存放空间5层,4层搁板可上下自由调整,上下调整高度在150-2000mm,每层搁板承重$\geq 100\text{kg}$;</p> <p>5) 外形四周作圆弧处理;包裹板之间没有外露的横梁和立柱;</p> <p>6) 锁芯锌合金材质,扣手采用镀铬处理,钥匙要求三级管理。</p> <p>性能要求:</p> <p>*1) 底座采用框架式结构,柜架稳固牢靠,使用灵活可靠。底框对角线差\leq</p>	23	组	核心产品

		<p>1. 5. mm；底框承受重力$\geq 450h$；承载耐压1500kg不损坏不变形；</p> <p>*2) 柜门开启次数达到10万次以上，不损坏、不变形。柜门开启后向下施加力$\geq 100kg$，承载受力$\geq 60min$，试验后柜体无倾斜、无损坏、无变形，可正常使用；</p> <p>3) 搁板与挂板、立柱有效连接。搁板承载力$\geq 450h$，承重$\geq 100kg$，挠度$\leq 1.5mm$，试验后各零件无损坏、无变形，可正常使用；</p> <p>4) 全封闭结构，上部为对开门（门板采用一次性冲压成型，门内角做压型圆弧处理，门框四边做密封处理；</p> <p>5) 提供全面稳妥的防磕碰方案，包括地面处理建议、先进的防滑技术产品的应用，重点防滑部位的改良等措施。进行尖利部位防治设计，有针对性地打磨清除、钝化处理，设备主体平衡装置。</p> <p>材质要求：冷轧钢板，表面哑光静电喷塑。主要部件一次压铸型，表面无焊点，门须开启$\geq 180^\circ$。</p> <p>其他要求：</p> <p>1) 外侧板采用整块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侧板安装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需设置博物馆标准标识，同时起到方便查询的作用；</p> <p>2) 柜内应设计对文物起有效保护作用的装置，应有防倒，防磕，防碰等保护</p>			
--	--	--	--	--	--

		措施； 3) 所用材料必须是环保无污染，达到国家标准的装置，起到防碰，防磕，防虫等功能。			
2	标准文物储藏架	尺寸：1200*600*2000mm； 放置文物：用于文物周转暂放； 结构：4个隔板，共3层，每层承重 \geq 120kg。	20	组	
(二)	库房辅助管理设施				
1	库内文物转运推车	箱体式结构，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 单支承重 \geq 80kg； 底部四万向轮，万向轮下带弹簧，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1	个	
2	文物转运箱	箱体尺寸： \geq 900*600*600mm 定制双面9毫米多层板贴防火板，内侧珍珠棉 环保EVA热熔胶	7	个	
3	库房折叠登高梯	材质：铝合金框架整体焊接； 重量：自重 \leq 12kg 载重 \geq 140kg； 配件：顶部扶手配有工具箱， \geq 240mm超宽踏板配防滑垫，下带 \geq 2个脚轮，安全可靠。	1	把	
4	文物整理桌	尺寸： \geq 1200*1200*800mm； 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复合实木板，楸木纯木皮贴面；防刮，防潮； 结构：复合实木桌面，钢制桌架 桌子边角经圆润处理，配备照明设备。	2	张	
五	资料整理和报告				
1	资料整理和报告	严格按照 GB / T 36110-2018 文物展柜	1	项	

		密封性能及检测、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WW/T 0108—2020 馆藏文物展柜调湿储存柜 技术要求、WW/T 0109—2020 馆藏文物展柜 多功能展柜 技术要求、WW/T0066—2015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写规范、WW/T 0067—201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甲醛吸附材料、WW/T 0068—201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调湿材料、WW/T 0016—2008 馆藏文物 保存 环境 质量 检测 技术 规范 、 WW/T0103—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基本要求、WWT 0094—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 紫外线、WWT 0095—2020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WWT 0096—2020 馆藏文物保 存 环 境 控制 净化 调 湿 装 置 、 WW/T0104—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温湿度、WWT 0105—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光照度、WW/T 0106—2020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二氧化碳、WW/T 0107—2020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等要求完成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工作日志、档案资料以及研究性总结报告（不低于6万字）			
六	安装辅材	主要包括预防性项目安装过程使用的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等。	1	批	

注：上述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元谋县元谋人博物馆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元昆路 10 号，是一座自然科技类专题博物馆。其前身为成立于 1985 年 1 月的元谋人陈列馆，新馆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2008 年，元谋县元谋人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三级博物馆。

元谋县元谋人博物馆建筑面积 5389.6 平方米，建筑外形为二层框架结构，提篮式建筑。馆内包括了 7 个常设展厅，面积约为 2480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9 月，共展出图片资料 200 份，各类标本、模型近 1000 件。

1.1 馆藏文物保存现状

1.1.1 文物收藏现状

元谋县元谋人博物馆馆藏文物目前整理复核近 1500 件（套）和尚未入库的乌东德水电站淹没区元谋段出土陶器文物，其中珍贵文物 54 件（套），包含大量元谋人牙齿化石、动物化石、新石器石器、汉青铜器。

1.1.2 文物库房保存现状

馆内文物库房共有两间，均位于博物馆的第一层，两间文物库房，面积约为 327 平方米。文物库房 1，面积约为 108 平方米，文物库房 1 内有开放式存储架和一批密集柜；文物库房 2，面积约为 219 平方米，目前库房 2 内有已配置的一批多功能固定式文物储藏柜（1200*600*2000mm），两间文物库房的现状如下：（1）文物库房 1 保存现状：该库房用于存放博物馆的馆藏文物以及馆内其他相关文物设备，目前库房内放有少量开放式柜架和一批密集柜。（2）文物库房 2 保存现状：文物库房 2，面积约为 219 平方米，原本是闲置的展厅，现为乌东德水电站淹没区元谋段出土重要陶器的修复保护场所，该区域出土的文物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和历史意义。这些文物出土时间不长，易受到环境温湿度、二氧化硫等环境因素影响，使文物更加易碎与开裂，修复后的文物目前整齐地摆放在博物馆中，虽留有足够的走动空间，但由于库房分区不明显，文物存放区域还堆放着其他整理杂物，甚至直接堆放在水泥地面上，这不利于文物长期地储藏安全与养护。

1.1.3 文物展厅展出现状

元谋县元谋人博物馆馆内设置 6 个常设展厅，面积约为 2480 平方米。

（1）人类起源展厅：该展厅采用了人类起源“非洲中心论”的观点和资料设计陈

列。通过 50 多幅图版、照片，49 件模型概述了人类起源演化发展的谱系。

(2) 元谋古猿及元谋人展厅：该展厅陈列了元谋人时代出土的近 3000 多件 古猿牙齿和颌骨（残段）化石标本及哺乳动物化石。

(3) 场景厅：该展厅的左侧展示的是元谋古猿生活环境生态复原：呈现的 是以山地森林为主的景观。右侧展示了元谋人生活环境生态复原：元谋时代生活着的云南马、剑齿象、爪蹄兽、鬣狗、最后枝角鹿、云南水鹿纤细原始麕等食草 动物，活动场景依次设计了元谋人打制石器（旧石器文化特征）、采集、哺乳、 狩猎、制陶等生产生活方式。

(4) 元谋旧石器/细石器文化展厅：该展厅展示了在元谋境内发现的旧石器、 中石器、新石器时代的出土文物。

(5) 新石器时代文化、大墩子遗址文化展厅：该展厅陈列了出土于元谋县 城东部的大墩子遗址的文物近 3000 件，藏品包括陶器、石器、角器、骨、牙、 蚌、碳化粳稻、房基、火塘、窑穴、墓葬等。

(6) 恐龙展厅：该展厅展示了元谋地区的恐龙历史及文物。该展厅左侧挂 有一幅场景画，绘制距今 1 亿 8000 万年前的热河生物群推想图，右侧陈列三具 完整的恐龙骨架复原展示，中间陈列一条元谋姜驿出土侏罗纪中期的蜥脚类恐龙 骨骼。

目前展厅内珍贵文物未配置任何环境监测与调控设备。

2. 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到货及设备安装完成。项目地点：元谋人博物馆。

(2) 付款条件：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款日期顺延。

(3) 包装：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等。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运输：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中。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5）售后服务：提供免费保修电话，设备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提供备用产品。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地操作使用。

（6）质量保证期：自验收结束之日起不低于 24 个月质保，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除人为损坏的设备或材料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范围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其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期从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每个季度应进行维护保养 1 次。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保险：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 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3. 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具体目标如下：

①完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手段

根据元谋县元谋人博物馆所处位置大气环境的特点，利用手持式环境检测仪器建立简单的环境监测数据库，实现对文物库房、展厅和重点文物展柜等文物保存环境的监测记录数据和反馈。

②完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手段

针对当前展厅和库房的文物保存设施现状，结合不同质地珍贵文物收藏保护的环 境需求，配置珍贵化石文物展柜及展柜净化-调湿一体机和库房恒温恒湿一体机设备，并结合环境被动调控材料，整治和优化文物保存小环境和微环境质量。

③珍贵文物储藏装备配置

综合考虑当前文物库房的储藏装备现状，文物库房 2 存放有大量出土时间不 长的文物，该批易受到环境温湿度、二氧化硫等环境因素影响，使文物更加易碎 与开裂，修复后的文物目前整齐地摆放在博物馆中，也留有足够的走动空间，但 由于库房分区不明显，文物存放区域还堆放着其他整理杂物，甚至直接堆放在水 泥地面上，不利于文物的储藏安全与养护。本方案拟为文物库房 2 进行合理分区， 在现有储藏柜利用的基础上添置数量合适的文物储藏装备。

④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控管理机制

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控管理机制，制定藏品预防性保护管理制度，健全 相关岗位职责，形成藏品保护管理、协调、监测、分析、处理、预案等一系列风 险预控机制，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

(2) 验收标准：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经元谋县元谋人博物馆组织相关人员、专家验收，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货物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3) 环境保护条件

供应商应对设备在运行时最大噪音等级(分贝)和抗电磁干扰功能给予明确的答复。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该种设备的有关规定。

设备所需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数据库软件和工具软件等必须使用正版软件。若发生版权纠纷等问题，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技术方案编制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完成或完善文物保护技术方案并报送专家审查通过。

4、项目设计工作规范依据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 676 号，第三次修订）。

（3）《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3月12日，国家文物局印）；《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2月21日，国家文物局印）；《“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2021年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

（4）《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财政部、国家文物局2023年12月30日发布。

（5）《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写规范》（WW/T 0066-2015），国家文物局 2015年11月26日发布，2016年1月1日实施。

（6）《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 0016-2008），国家文物局 2009年2月16日发布，2009年3月1日实施。

（7）《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11日发布，2023年2月1日实施。

（8）《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国家文物局 2021年6月2日发布。

（9）《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16）

（10）《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6月30日发布，2016年2月1日实施。

（11）《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甲醛吸附材料》（WW/T 0067-2015），国家文物局 2015年11月26日发布，2016年1月1日实施。

(12)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调湿材料》(WW/T 0068-2015)，国家文物局2015年11月26日发布，2016年1月1日实施。

(13)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可靠性鉴定方法》(WW/T 0097-2020)，国家文物局2021年6月2日发布。

(14)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检查和例行试验准则》(WW/T 0098-2020)，国家文物局2021年6月2日发布。

(15)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环境适应性试验方法》(WW/T 0099-2020)，国家文物局2021年6月2日发布。

(16)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安全要求》(WW/T 0100-2020)，国家文物局2021年6月2日发布。

(17)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性能评定方法》(WW/T 0101-2020)，国家文物局2021年6月2日发布。

(18)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验收要求》(WW/T 0107-2020)，国家文物局2021年6月2日发布。

(19) 行业标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气体扩散采样测定方法 臭氧的测定》、《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气体扩散采样测定方法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的测定》《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气体扩散采样测定方法 甲醛的测定》(试行)。

(20)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术语》等21项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T/WWXT 0001-2015~T/WWXT 0021-2015)，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2015年12月1日发布。

(2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应用技术研究(2006BAK20B01)》和《珍贵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2010BAK67B15)》研究成果；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控技术成果集成示范》研究成果。

(22) 工业与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2013年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的复函》(内含技术参数要求)。

(23) 《文物展柜密封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0-2018)

(24)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25) 《馆藏文物展藏 调湿储存柜 技术要求》(WW/T 0108-2020)

(26) 《馆藏文物展藏 多功能展柜 技术要求》(WW/T0109-2020)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合同履行期限内。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如因乙方,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则视为

放弃中标。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按照双方确定的条款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项规定。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货物运抵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核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验收时甲方可随机对货物进行抽查并送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送检样品由甲方、乙方、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同时取样，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

(6)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不得以增加额外工作，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二：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

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合同文本 3、其余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商务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等。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指定现场	元谋县文化和旅游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p>乙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1) 收货人2) 合同号3) 发货标记（唛头）4) 收货人编号5) 目的地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p> <p>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p>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保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p>质量保证期：自验收结束次日起整机质保__年，合同期限内，若需第三方维修的，乙方必须以书面的通知告知甲方且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p> <p>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亦可提报更长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除人为损坏外的设备或材料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范围由双方在合同中</p>

		<p>约定)，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验收结束次日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p> <p>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上门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周期内，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p> <p>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地操作使用。</p>
<p>第二节 第 8.2 (3) 项</p>	<p>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p>	<p>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应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软件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的服务，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p>乙方保修电话： 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电话：</p>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p> <p>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p> <p>(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p> <p>(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p> <p>(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p>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时间</p>	<p>以协议书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准</p>
<p>第二节 第 13.2 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乙方无正当理由，消极对待或者不履行合同；</p> <p>2、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两次书面要求退还拒不整改的；</p> <p>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出现围标串标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p>	<p>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 (3) 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准</p>
<p>第二节 第 14.1 (5) 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甲方自行处置，处置收益归甲方所有。</p>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以本项目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根据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另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且交付日期不顺延。</p> <p>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p> <p>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诉讼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5、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乙方承担</p>

		<p>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p> <p>6、乙方在承担上述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7、乙方未按承诺要求提供培训及指导等增值服务的，或培训和指导等增值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进行培训，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标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书面声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书面声明）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书面声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